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目录

- 1、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
- 2、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 8、200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200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办法如下：

一、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 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在表决票上各议案右方的空格中“同意”的划“√”、“反对”的划“X”、“弃权”的划“0”，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 表决票填好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场内工作人员。

四、 表决结果的统计，应当在监票人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监督下进行清点，并由见证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贺贵元

(2006年4月21日)

一、宣布开会;

二、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审议议题:

1、审议《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 董事长贺贵元先生;

2、审议《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 监事会主席殷明先生;

3、审议《2005年度财务决算和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人: 副经理韩建中先生

4、审议《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人: 副经理韩建中先生

5、审议《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报告人: 副经理韩建中先生

6、审议《200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报告人: 董事会秘书王立印先生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报告人: 副经理韩建中先生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 董事会秘书王立印先生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监票人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二 00 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5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决策下，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证监会的出台的新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了快速稳健的发展势头。公司凭借优良的业绩和良好的成长性入选“2005 年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 100 强”和“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被山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集体一等功”。现就 2005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06 年工作打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二 00 五年工作回顾和总结

2005 年，公司不断深化三大管理创新，全力推进主要基建技改项目的实施，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大幅增长的态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71262 万元，同比增长 31.67%；实现利税 83122 万元，同比增长 36.37%；实现利润 62665 万元，同比增长 43.30%；实现净利润 42812 万元，同比增长 51.89%。

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生产经营运行顺利，主要产品产销平衡。

2005 年，公司煤炭生产受国家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技改任务重、地质条件复杂多变和核定能力制约，全年共生产煤炭 403.96 万吨，较上年同期的 407.46 万吨略有减少；化工化肥严格执行“精料、联运、降耗”六字方针，通过加强生产组织与设备管理，生产运行平稳。全年共生产尿素 36.13 万吨，同比增长 40.37%。产品销售工作紧扣市场脉搏，及时动态跟踪市场，不断强化客户资源管理和市场信息的监控与把握，及时调整营销策略、计划流向和产品售价，产品盈利水平大幅提升，煤炭、化肥产品基本实现产销平衡。全年共销售煤炭 390.2 万吨，销售尿素 32.3 万吨。

（二）深化管理，企业素质不断提高。

基础管理方面狠抓节能降耗，切实解决了一些长期困扰企业的困难问题。标准化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认证年度审核。内部市场化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煤矿全部进入三级市场运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信息化管理方面，建成了企业内部信息化平台，编制完成了公司信息化管理

应用软件系统，已投入试运行。公司煤炭生产成本 95.20 元/吨，同比升高 26.58%，尿素成本 1225.45 元/吨，同比升高 15.08%。在扣除工资、原料涨价等因素后，各种消耗比同期都有了不同程度的降低。

（三）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技改项目进展顺利。

2005 年公司在建项目 6 个，其中：煤炭项目 4 个。大阳 90-15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15 亿元，唐安 60-15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33 亿元，这两个项目主要环节在 7 月初基本完成，一些配套的辅助设施正在加紧建设之中；伯方 90-18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83 亿元，井下综放、运输、提升设备已全部招标定货，通风系统、综掘设备已投入使用，项目预计 2006 年 4 月试生产；望云西区接替项目，总投资 1.2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8500 万元。变电站、主扇风机已投入使用，轨道、运输大巷已全部贯通；综掘、综放、提升、运输等主要环节设备已全部招标定货，项目预计 2006 年 5 月份试投产。

化工项目 2 项，总投资 10.8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4.12 亿元。化工厂 8.13 尿素项目，总投资 1.15 亿元，项目已全部完成，于 6 月份试投产，全年生产尿素 6 万吨，实现达产达效；田悦 18.30 尿素项目，总投资 8.4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57 亿元，完成投资比例 18.67%。厂址调整后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预计项目今年 3 月份开工，2007 年 6 月份竣工投产。

（四）继续强化人才强企战略。

公司进一步健全了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新机制，采取开放式的运行方式，对关键岗位和重要领导岗位实行了竞聘制度。通过对七佛山制药、纳米公司经营负责人的公开选拔聘用，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立足本岗成才的积极性和自信心，储备了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懂业务，善管理的德才兼备管理人才。同时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大规模人才引进与培训，重点培育了一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全年累计培训人员达 3.6 万次，引入专业技术人才 178 人，共派出 27 名中层管理人员到深圳富士康培训学习。

（五）实施资源固本战略，资源储备工作取得新进展。

随着技术改造的达产达效，生产能力的逐步提升，矿井服务年限均有

所下降，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2005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后备资源的申请力度。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2004 年]107 号文《关于开展全国主要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矿产资源潜力调查工作的通知》，公司为下属的望云、大阳、唐安、和伯方矿申请增扩井田面积约 258 平方公里，已通过评审，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的意见》，结合我市煤炭企业资源整合的有关要求，公司积极向市政府上报了公司整合矿井周边资源的请示，力争整合部分资源，增加生产能力。

（六）创建平安兰花、环保兰花。

针对 2005 年全国和我省安全特大事故频发，安全形势十分严峻的现实，公司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的同时，不断加大现场管理，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牢牢抓住煤矿“一通三防”和化工化肥“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管道”管理重点，全年共组织了 15 次安全大检查和两次安全大会战，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均达国家二级标准，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系统通过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省级现场审核。全年共安排使用安全费 6208 万元，各单位安全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环保方面投资 3863.96 万元建设的煤矿污水治理项目，正处于调试阶段。投资 2369.85 万元化工环保治理项目，部分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

（七）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职工利益。

公司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公司发展和员工利益的关系，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 2.17 万元，同比增长 44.8%。我们始终把维护职工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心实意为职工办实事、解难事，努力提高职工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通过加强安全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公司还投入专项资金对所属单位单身职工住宿、职工食堂、医院、学校、俱乐部等进行改善，矿区、厂区的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

（八）积极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2005 年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股权分置改革，此项工作是我国资本市场进行的根本性的制度改革，对我国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健

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经过努力于 2005 年底正式启动此项工作，成为股改全面铺开后的第十七批股改的公司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着共赢的原则，委托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登门走访、媒体说明会、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并最终确定了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的对价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以 99.85% 的高票通过，并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完成。随着股改方案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使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取向进一步一致化，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一年来，公司经济运行总体情况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有了明显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但仍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一是煤炭后备资源不足，制约公司做大做强煤炭主业；二是煤炭铁路销售结算体制运行不畅；三是化肥企业效益仍上不去，管理水平急待提高；四是环保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新的项目开发还十分迟缓，远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05 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了决议：

1、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1）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矿井建筑物外固定资产提取折旧的议案；（6）关于调整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7）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8）关于高层管理人员 2004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兑现方案；（9）200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10）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1）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对山西兰花科创田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1)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兰花科技大厦因变更投资计划需追加投资的议案 (3)关于为山西兰花田悦化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1)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为山西兰花科创田悦化肥有限公司 1830 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关于建设 20 万吨/年甲醇 10 万吨/年二甲醚项目的议案(4)关于注册成立“湖北兰花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的议案(5)关于环境治理所需资金的议案(6)关于出资建设巴公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的议案。

5、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3)关于建设 12 万吨/年洁净化型煤项目的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报告期内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

1、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 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山西兰花科创田悦化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兰花科技大厦因变更投资计划需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为山西兰花科创田悦化肥有限公司 1830 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结束后，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二 00 六年打算

2006 年总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把安全工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紧紧抓住十一五规划第一年的战略发展机遇，继续坚持煤化工产业发展战略，坚持“三大二活一统一”和资源固本、人才强企、科技创业三大战略措施，继续坚持并引深三大管理，咬住“上项目、转机制、再融资”三大任务，力争新的一年，在化工调产上有大突破，在煤炭深加工上有新突破，在技术创新、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上有新突破，在环保治理和扭转地面企业被动局面上取得显著成效。

围绕以上工作思路，公司确定 2006 年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产量：煤炭 500 万吨，尿素 43 万吨；

销售收入：22.25 亿元；

实现利税：9.8 亿元；

实现利润：7.5 亿元；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责任制，严格执行目标责任管理

目标责任管理是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实现年度目标任务的有效手段。各单位要根据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自身的工作重点，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任务书，使每个人的工作都要与公司的年度目标挂起钩来，做到人人头上有指标，千斤重担大家挑，建立起岗位之间，部门之间的无缝链条。要把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和督查考核机制作为加强工作目标责任管理的重点，建立严格科学的责任评价体系，建立全面、全方位的责任监督体系，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实施全程动态监控，督促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

今年是公司十一五规划实施的第一年，在建和新上项目的正常进行，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我们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招商引资、境外发行股票、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各种方式来融资。要以搞活资本为中心，加强金融创新和财务管理，最大限度地盘活现有资本，积极协调银行贷款，拓展资金筹集渠道，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资金需求。

（三）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今年三大任务之一就是上项目，目前已确定的今年新上重点项目就有田悦 1830、二甲醚一期和型煤开发及玉溪煤矿。为使在建和新建项目能够早日竣工达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方法，编制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实施必要的进度控制，做到系统安排、科学施工。对每个项目的建设都要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

（四）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目标是百万吨死亡率为“0”

我们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按照国家安监总局提出的安全生产“五要素”要求，牢牢抓住煤矿“一通三防”和化工危险品管理两个关键，继续强化“以人为本”安全意识，把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现场劳动组织管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各种事故防范预案，继续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积极采用先进实用的生产技术，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安全隐患，抓好安全薄弱环节，排查隐患，健全制度，力争百万吨死亡率为“0”。

（五）引深三大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内部市场化管管理，煤矿企业重点做好一级市场月清月结、二级市场日清日结、三级市场班清班结运行的完善深入，地面企业做好市场体系、价格体系、考核体系的建立，科学制订考核办法和奖惩标准。全面预算管理要切实体现预算指标的制约功能。物资供应要以两煤供应为重点，集中采购统一供应管理办法。同时着力降低煤矿无效进尺，提高单产单进，要抓好化肥企业的节能降耗，加强化工设备运行维护管理，保持设备满负荷运

行, 尽力避免无计划停车, 保持稳产高产。信息化管理在抓好硬件建设的同时, 进一步加大软件开发力度。

(六) 加快人力资源开发和利用。

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 不求所有, 但求所用, 紧紧抓住培养、引进、使用三个环节。全面加强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快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科学的人才使用和激励机制, 发挥各类人才的潜能, 大胆启用人才, 创造条件发现人才, 采取各种形式培养人才, 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

(七)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们要依托资源, 但不能依赖资源, 要提高自主创新的意识, 通过技术创新, 科技创业, 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逐步完成由资源核心竞争力向技术核心竞争力的转变, 实现可持续发展。继续坚持走“资源+高科技”发展之路, 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投入, 尽快搭建起两个研究所, 吸引人才, 建立自己的科研队伍,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广泛建立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企业集团之间的技术创新联盟, 充分发挥技术中心的主导作用, 紧密联系目前生产经营实际, 以创效为目的对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 技术难题进行调研攻关, 如无炭柱问题, 9#、15#煤的利用, 防瓦斯爆炸, 化工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 对通过技术攻关创造的效益要给予奖励提成。

(八)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打响兰花品牌。

当今的市场竞争往往就是品牌的竞争, 我们要高度重视品牌建设, 实施品牌战略。品牌战略的本质就是差异化的竞争战略, 它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中, 面临产品、技术与服务日趋同质化的形式下, 谋求以品牌创造差异化的战略抉择。品牌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 需要在研发、生产、销售、传播与服务等每个环节上作出正确的决策与行动。我们要以战略的眼光, 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 使兰花品牌深入人心, 稳步扩大国际国内市场份额。化肥化工系列产品要争取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等顶级荣誉。

(九) 加大煤炭资源储备和资源整力度。

煤炭是兰花发展的基础, 随着公司技改项目的投产达效, 煤炭资源储

量逐步减少，为保证兰花可持续发展确保矿井生命延续，要根据省、市政府有关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抓好矿井资源战略储备。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对小煤矿实施资源整合，采用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形式整合、改造地方乡镇煤矿，扩大单井规模、优化矿井布局，增强安全保障程度、提升整体开发水平。

（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已经将“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明确地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作为我们企业来讲，建设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就是要紧紧抓住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通过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循环式利用，切实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大力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努力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我们要通过提高煤炭和化工生产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目标，以多联产、洁净化为方向，加快循环式利用步伐，尽快建立兰花生态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工作放在首位，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材、节电和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引导广大员工增强节约和环保意识，努力营造建设节约型企业的良好氛围，尽快完善煤矿污水治理项目和化工环保工程建设，全力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另外，要在拯救七佛山、纳米二个地面企业扭亏增盈上下功夫，使两个企业早日走出困境。

山西兰花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会作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审议，并敬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2005 年财务决算情况

2005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锐意改革，不断创新，紧紧围绕“1116”战略目标，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产品产量

1、生产煤炭 403.95 万吨，完成年计划 450 万吨的 89.77%，较去年 407.46 万吨下降 0.86%。

2、生产尿素 36.13 万吨，完成年计划 36 万吨的 100.36%，较去年 25.74 万吨增长 40.37%。

3、生产碳铵 7.46 万吨，完成年计划 3.44 万吨的 222.67%，较去年 12.49 万吨下降 38.67%。

二、产品销量

1、煤炭发运总量 390.19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450 万吨的 86.71%，较去年 417.05 万吨下降 6.44%。

2、尿素销售 32.3 万吨，完成年计划 36 万吨的 89.72%，较去年 23.16 万吨增长 39.46%。

3、碳铵销售 8.87 万吨，完成年计划 3.44 万吨的 257.85%，较去年 11.41 万吨下降 22.26%。

三、销售价格

1、煤炭平均价格 386.45 元/吨，比计划 349.76 元/吨上涨 36.69 元/吨，增长 10.49%。较去年 266.05 元/吨上涨 120.4 元/吨，增长 45.25%。

2、尿素(含税)销售价格 1617.81 元/吨，较计划 1650 元/吨下降 32.19 元/吨，降低 1.95%，主要是由于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尿素免征增值税。

较去年 1506.73 元/吨上涨 111.08 元/吨,增长 7.37%。不含税价格 1550.97 元/吨,较去年 1333.39 元/吨上涨 217.58 元/吨,增长 16.32%。

3、碳铵销售价格 438.58 元/吨,较计划 420 元/吨上涨 18.58 元/吨,增长 4.42%。较去年 395.40 元/吨上涨 43.18 元/吨,增长 10.92%。

四、销售收入

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1262 万元,完成计划 186000 万元的 92.08%。较去年 130065 万元增长 31.67%。其中:煤炭实现销售收入 108766 万元,占 67.51%,较去年 84236 万元增长 29.12%,化肥实现销售收入 61383 万元,占 32.49%,较去年 44500 万元增长 37.94%。

五、单位成本

1、原煤成本:原煤单位成本 95.2 元/吨,较计划 88.65 元/吨升高 6.55 元/吨,升高 7.39%。较去年 75.21 元/吨升高 19.99 元/吨,升高 26.58%;成本较去年上涨主要是由于材料成本上涨 3.43 元/吨,提取安全费用,成本升高 3.67 元/吨,提取折旧成本上涨 0.92 元/吨,工资成本上涨 10.53 元/吨。

2、尿素单位成本为 1222.45 元/吨,较计划 1011.67 元/吨升高 213.78 元/吨,上涨 21.13%。较去年 1065 元/吨升高 160.45 元/吨,升高 15.07%。

3、碳铵单位成本为 457.22 元/吨,较计划 356.75 元/吨升高 100.47 元/吨,升高 28.16%。较去年 368.56 元/吨升高 88.66 元/吨,升高 24.05%。

六、三项费用

1、管理费用 22651 万元,较计划 21000 万元增长 7.86%。较去年 17263 万元增长 31.21%。主要是工资增加 1486 万元,折旧增加 325 万元,技术开发费增加 229 万元,劳动保险费增加 1311 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增加 245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380 万元,物料消耗增加 110 万元,管理部门电费增加 185 万元,修理费增加 156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197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增加 150 万元。

2、财务费用 1575 万元,较计划 2000 万元下降 21.25%。较去年 1300 万元增长 21.15%。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完工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营业费用 5312 万元,较计划 5200 万元升高 2.15%。较去年 4209

万元增长 26.21%。主要是：工资增加 156 万元，铁路专用线租赁费 986 万元。

七、利润

2005 年实现利润 62665 万元，较去年 43730 万元增长 43.3%，完成年计划 60000 万元的 104.44%。其中：煤炭产品实现利润 58133 万元，较去年 40630 万元增长 43.08%；化肥产品实现利润 7517 万元，较去年 4622 万元增长 62.63%。

八、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42812 万元，较去年 28187 万元增长 51.89%。

九、利税

2005 年实现利税 83389 万元，较去年 60950 万元增长 36.81%，完成年计划 80000 万元的 104.24%。其中：实现增值税 15423 万元，较去年 13806 万元增长 11.71%，实现所得税 20775 万元，较去年 16080 万元增长 29.20%，上交利税 39009 万元，较去年 24341 万元增长 60.26%，其中：上交增值税 15530 万元，较去年 12260 万元增长 26.67%，上交所得税 19068 万元，较去年 8683 万元增长 119.6%。

十、每股收益

2005 年实现每股收益 1.153 元/股，较去年 0.759 元/股增长 51.91%。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

2005 年实现净资产收益率 26.21%，较去年 21.9%增长 19.68%。

2006 年度财务预算

2006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公司将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以煤化工为主线。坚持“三大两活一统一”的经营方针，坚持资源固本，人才强企，科技创业的战略发展措施，继续引深全面预算管理、内部市场化、信息化管理三大管理。在新的一年里，经济效益在去年实现快速增长的基础上，争创经济效益最好水平。公司 2006 年财务预算如下：

一、产品产量

1、煤炭：500 万吨，较 2005 年增长 23.78%。其中：望云 60 万吨、伯

方 150 万吨、唐安 140 万吨、太阳 150 万吨;

2、尿素: 43 万吨, 较 2005 年增长 19.01%; 其中: 化肥厂 30 万吨、化工厂 13 万吨;

3、碳铵: 5.6 万吨, 较 2005 年下降 26.89%;

4、甲醇: 1.8 万吨, 较 2005 年下降 12.62%;

二、产品销售: 产销平衡

三、单位成本

1、煤炭: 97 元/吨, 较 2005 年升高 1.89%, 主要是材料成本下降 1.4 元/吨, 工资成本升高 2.43 元/吨, 电力成本升高 0.55 元/吨;

2、尿素: 1137.48 元/吨, 较 2005 年下降 7.18%;

3、碳铵: 378.82 元/吨, 较 2005 年下降 17.15%;

4、甲醇: 1419.84 元/吨, 较 2005 年下降 16.68%;

四、销售收入

2006 年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222598 万元, 较 2005 年增长 30%。其中煤炭实现收入 146428 万元, 较 2005 年增长 34.63%, 化肥实现收入 72453 万元, 较 2005 年增长 18%。

五、三项费用

管理费用 28549 万元, 较 2005 年升高 26.04%, 主要是工资、科技开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371 万元, 较 2005 年升高 50.54%,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

营业费用 5822 万元, 较 2005 年升高 9.61%, 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

六、利润

2006 年计划实现利润 75000 万元, 较 2005 年增长 18.54%。

七、利税

2006 年计划实现利税 98042 万元, 较 2005 年增长 18.15%;

八、净利润

2006 年计划实现净利润 50520 万元, 较 2005 年增长 18.15%;

九、每股收益

2006 年计划实现每股收益 1.35 元, 较 2005 年增长 17.3%;

各位股东: 2005 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 各项经济指标超计

划完成了年度目标，2006 年公司制定了更高的奋斗目标，今年的生产经营任务十分艰巨，我相信只要上下一心、牢固树立为国家作贡献、企业创积累、股东谋利益的宗旨，紧紧抓住调产这条主线，加强管理、规范经营，2006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一定能够实现，谢谢大家。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二 00 五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 00 五年度实现净利润 428,118,751.2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4,962,014.58 元，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42,496,201.46 元和 10% 的法定公益金 42,496,201.46 元，2005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 343,126,348.34 元。

公司拟以 200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111,375,000.00 元，占 2005 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2.46%。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为 35 万元，其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的服务质量，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 00 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提供土地、铁路专用线、后勤保障服务等承诺和双方的实际情况，本着对双方负责、平等互利、有偿服务的原则，经双方认真测算，在 2005 年实际交易发生额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物价指数等因素，拟对双方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进行修订，并将铁路专用线租用合同从原来的《综合服务协议书》中单列出来。2006 年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综合服务价款 840.2 万元，土地租赁费 695.33 万元，铁路专用线费用 3010 万元，共计 4545.53 万元。

按项目分：（1）医疗卫生服务收费 212.5 万元，按集团公司为股份员工提供的医疗服务实际费用收取。

（2）车辆服务收费 119.5 万元，按集团公司为股份公司员工提供的车辆服务实际市场价格结算。

（3）物业管理费 508.2 万元，其中考虑股份公司各分公司所处位置不同，参照《晋城市住宅物业收费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试行）》收取。

（4）土地租赁费按每平方米 13.61 元/年均价计，共计 695.33 万元，

（5）铁路专用线费用按计划发运量每吨 0.522 元/公里的价格计算。

2006 年股份公司计划发运量为 500 万吨，预计铁路专用线使用费用为 30100010 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为：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的综合服务费用由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属地按月结算，年底结清。土地租赁费由股份公司每季度末向集团公司支付当期租金，年底结清。铁路专用线费用由股份公司按月向集团公司支付当期使用费用，年底按实际发运量结清。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修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

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证监公司字 [2006] 3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稿)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三节董事会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总经理

第二节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二节公告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第 70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400001006916。

第三条 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XI LANHUA SCI-TECH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邮政编码:048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2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人为本, 以资本为纽带, 以资源为优势, 以科技为龙头,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致力于煤炭的安全生产、加工转化, 创造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股东提供满意的回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 型煤、型焦、化工产品、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生铁冶炼、铸造, 计算机网络建设、经营及软件开发、转让, 煤炭转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经批准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3, 000 万股, 成立时发起人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5, 000 万股, 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5. 2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 125 万股, 其中发起人持有 18, 405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

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其不意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亦可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选举董事应采取累计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就其表决权选举一人或数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董事人数，则就候选董事人数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以下方式进行：

（一）监事会提名；

（二）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由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职工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提名。

监事的选举办法也采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本条董事的选举办法执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之次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开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1. 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2. 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3. 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4.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太原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

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提前免职的，董事会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在行使第（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以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 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制定董事选任的标准和程序; 广泛收集合格的董事候选人; 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并进行考核; 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对外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或贷款、国债投资、股票投资等, 其投资权限是: 涉及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内; 若超过该数额的, 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出售、收购和置换等资产重组行为的权限是: 涉及公司出售、收购和置换的交易行为的资产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内, 若超过该数额的, 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和置换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一次性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内的，董事会有权批准；若超过该数额的，董事会应当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采取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十二小时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本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终止对其的聘任: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董事会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公司董事人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原因;
-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采取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以书面方式进行。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采取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内”、“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